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高危行业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条款

### 01——附加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保障将适用于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一个被保险人，如同本公司对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独立的保险单。但本公司的累计责任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02——附加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直接由于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03——附加锅炉爆炸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按照相关使用说明正常使用锅炉及压力容器过程中，由于其本身内部蒸汽压力产生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以不超过保单列明的赔偿限额为限。

被保险人应持有有关政府部门颁发的锅炉合格证书，并保证对锅炉由合格的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_\_\_\_\_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_\_\_\_\_

### 04——附加建筑物改变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对被保险人的建筑物进行改建、维修或装修过程中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就建筑物改变事宜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从而本公司在风险增加的情况下收取附加保费。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可行的安全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05——附加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场所内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被保险人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_\_\_\_\_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_\_\_\_\_

#### 06——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_\_\_\_\_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_\_\_\_\_

#### 07——附加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车辆在保单列明的营业场所进行与经营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08——附加救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发生火灾所花费的必需及合理的灭火费用。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下列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_\_\_\_\_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_\_\_\_\_

#### 09——附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第三者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保险期间内外出，进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活动或业务旅行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_\_\_\_\_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_\_\_\_\_

#### 10——附加财产损失残骸清理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第三者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但保险人在本扩展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2%。

本保险单所载的其它条件不变。

#### 11——附加污染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过失造成油、气管道及其沿线的附属设备发生意外事故而发生油、气渗漏污染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在本保险期间内，由该第三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要求，并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因盗窃、抢劫行为产生的污染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因保险事故发生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上述各款的赔偿金额之和，每次事故不得超过本扩展条款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扩展条款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_\_\_\_\_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_\_\_\_\_

注：每次事故和累计赔偿限额不得超过主险相应限额的 20%或者 500 万元，以低者为准。

#### 12——附加恐怖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

中列明的经营场所出现任何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_\_\_\_\_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_\_\_\_\_

附加保险费：

### 13——附加 2000 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

本条款“2000 年问题”系指，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此前、期间、其后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直接或间接引起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软件、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的故障，进而直接或间接引起和导致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问题。

保险人对由于下列原因，无论计算机设备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所有，造成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检测、技术咨询等其他间接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一）不能正确识别日期；

（二）由于不能正确识别日期，以读取、存储、保留、检索、操作、判别、处理任何数据或信息，或执行命令和指令；

（三）在任何日期或该日期之后，由于编程输入任何计算机软件的操作命令引起的数据丢失，或不能读取、储存、保留、检索、正确处理该类数据；

（四）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而不能正确进行计算而不能正确计算、比较、识别、排序和数据处理；

（五）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对包括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进行预防性的、治理性的、或其他性质的更换、改变、修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